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议案二: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拆除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拆除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议案三: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议案二: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拆除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拆除处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34)。

议案三: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强化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仅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对宏观经济形势较为敏感,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买入产品,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实施方式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2.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强化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授权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内部的决策效率,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七、备案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拆除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拆除处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况概述

公司环保处理中心的废水储池已超出使用年限,已无使用用途,公司拟拆除该废液储池。截至2021年12月拆除销账时,该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249.49万元。废水储池拆除回填按照定额核算费用为24.80万元(不含税),拆除处置后财务账面预计损失274.29万元。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拆除是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环保水平;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21年12月拆除销账时,该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249.49万元。废水储池拆除回填按照定额核算费用为24.80万元(不含税),拆除处置后财务账面预计损失274.2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环保处理中心拟拆除处置的废水储池已超出使用年限,经对该项资产处理原因进行认真审核后,独立董事认为该项资产的拆除处置程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财务核算的规定。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四、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对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的不良物资进行核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的不良物资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共计298.49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具备处理条件的不良物资。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298.49万元不良物资中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有230.07万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冲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287.45万元。其中,预计冲减2021年四季度利润68.42万元。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不良物资进行核销,需冲减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上述核销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4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赵曼女士、冯德雄先生、夏新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鹏新天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远鹏新天地100%股权给非关联方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投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31,039,601.90元,此交易价款包括股权转让款项及偿还关联方款项等;同时,远鹏新天地将其持有的部分厂房向福田投控作抵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常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截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常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常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5578818

传真:027-85578818

电子邮箱:fxkj0926@chinaf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常勇先生,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2016年进入公司,任投资者关系及证券管理部部长。常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证券研究报告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常勇先生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4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融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福”)、深圳融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鹏新天地”或“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与非关联方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投控”,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产业园区及其他经营性物业的运营管理)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抵押合同》等相关合同,公司、福星惠誉向福田投控出具书面担保函。协议约定,福田投控以人民币831,039,601.90元价款收购深圳融福持有远鹏新天地100%股权,此交易价款包括股权转让款项及偿还关联方款项等。同时,远鹏新天地将其持有的厂房向福田投控作抵押,公司及福星惠誉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远鹏新天地股权,远鹏新天地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福田投控

(1)名称: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日期:1983年11月29日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2101

(5)法定代表人:季彤

(6)注册资本:402,600万元

(7)经营范围: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产业园区及区属国有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旧城改造项目及人才安居房投资建设;按照区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区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8)股东情况: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本次股权收购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田投控总资产为1,647,478.48万元,负债为477,664.75万元,净资产为1,169,813.73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997.97万元,净利润为17,947.43万元。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福田投控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2.2917万元。

目标公司合法拥有位于深圳福田保税区B105-92宗地12,000.36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自1997年3月7日至2047年3月6日止。目标公司在B105-92号宗地上建设了两栋工业用房,具体为:赛格柏狮电子大厦一期厂房(又称远鹏研发大楼A栋),建筑面积为6,208.6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赛格柏狮电子大厦二期厂房,建筑面积为20,408.6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2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8月9日分三次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及该标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及支配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根据深圳融福和福田投控共同委托的深圳市一统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一统资评报字(2021)第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深报字(2021)第0024号《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以基准日为2021年1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为人民币-15,194.31万元(专项审计数),原账面金额为人民币52,254.01万元(未经审计数),评估值为人民币为66,365.59万元。

董事会认为,远鹏新天地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赛格柏狮电子大厦一期、二期厂房,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和停车场经营,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深圳市政府拟对该片区进行重新规划,新规划不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故决定对目标公司资产予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专业、严格的审计评估,评估价值与交易价款无差异,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主要系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还原到成本模式计量调整所致。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的评估合法合规,评估增值合理,评估结果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以评估为作价依据公平、公允,相关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8年6月8日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

(4)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5) 注册资本:9,142.2917万元

(6)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房屋租赁等。

(7)股东情况: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融福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3,636,201.76	849,058,489.38
负债总额	354,844,758.32	379,126,224.75
资产负债率	41.09%	44.65%
净资产	508,791,443.44	469,932,264.63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27,506,760.27	26,378,994.09
营业利润	-80,355,032.15	-27,959,530.88
净利润	-110,631,564.29	-38,859,17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121.60	22,208,293.89

(9)目标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人民币831,039,601.90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3,655,904.57元;福田投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支付给目标公司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偿还目标公司所欠债务人民币139,000,000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目标公司应缴纳的税款合计人民币28,383,697.33元。

2、定价情况和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3、款项的支付

福田投控应按本协议约定分次向深圳融福支付相关款项,上述款项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4、交易标的过户

深圳融福应配合福田投控,积极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将目标股权过户至福田投控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员工安排

远鹏新天地应负责在股权交割日前解除、清退高管及其他员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6、标的物业租赁安排

深圳融福和远鹏新天地应按约定时间,完成相关所有清租工作,并向福田投控移交标的物业。

7、过渡期安排

自2021年2月1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即过渡期),应出具《期后异动审计报告》,并根据《期后异动审计报告》的期后异动调整额,以及远鹏新天地缴付税款后的税款差额,对福田投控应付交易款进行相应调整。

8、本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

福田投控董事会及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等审批机构同意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配套的其他文件;深圳融福和远鹏新天地已就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配套的其他文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议或授权等程序;远鹏新天地将其持有的赛格柏狮大厦一期厂房和赛格柏狮大厦二期厂房的抵押给福田投控;公司及福星惠誉对本次交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其他安排,目标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完全独立。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现金流,促进公司项目的顺利推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经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影响为减少净利润约1,902.7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对公司本期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评估事项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合法评估资质、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

4、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6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胡炜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明确表示了表决意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与会人员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包括协议签署等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关联董事谢泓女士、蒋晓密先生和邓永航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审阅,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一、本次《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定价充分参考审计机构审核结果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支付的运营管理服务费低于公司预计产生的运营管理成本,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会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6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系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的临2021-058号公告的进展事项。

●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集团《关于印发〈省交通投资集团“十四五”高速公路区域管理优化方案〉的通知》(赣交投党字〔2021〕194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的临2021-058号公告)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铜公司))与集团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由集团对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仅限于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安全、救援等路段管理中心(控股子公司)机关和信息分中心的管理业务工作。公司依法享有所辖路段全部资产的支配权、处置权,所辖路段的产权、收益权保持不变。公司、昌泰公司、昌铜公司合计应支付集团的运营管理服务费为4,997万元/年,服务期限为2022年-2024年,共计3年。公司不再承担《协议》委托范围内的路段管理中心(控股子公司)机关和信息分中心的人工成本和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集团发生的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军

注册资本:950,505.120598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集团总资产3,411.28亿元,净资产1,321.84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7.37亿元,净利润11.69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74.18亿元,净资产1,385.33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81.61亿元,净利润29.54亿元。

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09,774,225股,持股比例为47.5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昌泰公司、昌铜公司)与集团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由集团对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仅限于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安全、救援等路段管理中心(控股子公司)机关和信息分中心的管理业务工作。

经公司与集团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大信赣专审字【2021】第10013号)。经审核,公司所属路段管理中心(南昌南、南昌北、九江管理中心)机关和信息分中心、昌泰公司机关和信息分中心、昌铜公司机关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支付的人工成本,2018-2020年度分别为7,148.79万元、7,678.81万元和7,888.39万元,运营成本分别为1,343.21万元、1,451.24万元和1,644.55万元。其中人工成本2018-2020年平均成本增长率为5.07%,运营成本2018-2020年平均成本增长率为10.68%。

公司按以下原则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的路段管理中心(控股子公司)机关和信息分中心2022年-2024年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成本进行预测:人工成本以2018-2020年三年平均人工成本为基数,逐年按5.07%的增长率计算2021-2024年人工成本,取2022-2024年平均数,即8,790.24万元;运营成本以2018-2020年三年平均运营成本直接确定为1,479.67万元。预计公司所辖高速公路的路段管理中心(控股子公司)机关和信息分中心2022年-2024年的平均运营管理成本为10,269.91万元。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经公司和集团双方协商,公司2022-2024年需支付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费的金额最终按公司所辖路段管养里程占集团相应管理中心总管养里程比例予以确定,共计4,997万元/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公司、昌泰公司和昌铜公司)将分别与乙方(集团)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通过区域管理优化,利用乙方规模优势,甲方所辖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安全、救援等路段管理中心(控股子公司)机关、信息分中心的管理业务工作由乙方提供专业运营管理服务。乙方全面履行运营管理责任,并按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规范标准做好相关运营管理服务。

2.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费用及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开展运营管理需支付的路段管理中心(控股子公司)机关和信息分中心人工成本、运营成本。

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商议,按各自路段管养里程比例,同意运营管理服务费总费用为4,997万元/年,该费用原则上三年内不调整,甲方不再承担协议委托范围内的路段管理中心机关和信息分中心人工成本、运营成本。

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中,不包括甲方所辖高速公路收费所(站)、养护所(站)、车辆救援队伍(站点)等机构的人员成本、运营成本,以及高速公路养护成本和日常运营成本,仍由甲方继续承担并根据年度计划和年度预算支付。

合同签订后,运营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支付。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法享有所辖路段全部资产的支配权、处置权,甲方所辖路段的产权、收益权保持不变。乙方仅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对甲方资产进行处置。

(2)甲方应根据交通运输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等业务任务目标、考核指标、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年度计划和年度预算。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运营管理服务工作所需必要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和业务资料,为乙方开展运营管理服务做好协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实施服务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安全、救援等路段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实现甲方年度计划中的各项运营管理业务任务目标。

(2)乙方在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中,有保障甲方财产完整性的义务,应及时告知甲方所辖路段拟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事项,开展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资料和数据的整理、归档工作,并按甲方管理要求进行编制和提供,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除上述资料以外,如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审议程序等工作需要,乙方须积极配合,协助提供和补充相关资料。

(4)涉及本运营管理服务的相关事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积极应对相应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后,公司仍依法享有所辖路段全部资产的支配权、处置权,所辖路段的产权、收益权亦保持不变。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成本,进一步增厚公司利润空间。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泓女士、蒋晓密先生和邓永航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定价充分参考审计机构审核结果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支付的运营管理服务费低于公司预计产生的运营管理成本,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会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专项审核报告》(大信赣专审字【2021】第10013号);

(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在股份变动后及时办理公司工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为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12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建立股东、公司和公司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